**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福函〔2019〕371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在“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和“深方科创园区”

区域推广土地租赁方式保障产业落

地建议提案的复函

熊敏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和“深方科创园区”区域推广土地租赁方式保障产业落地建议提案的复函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毗邻的深方科创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建立有利于科技产业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动。合作区作为唯一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创新合作平台，上升为国家战略。

科技创新合作区总占地面积约4平方公里，其中深方片区占地面积约3平方公里，将打造成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开放创新先导区，聚焦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六大领域，引进国际知名、有影响力的开展基础性研究的科学家和科研机构。目前，深圳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合作区领导小组，全面推动合作区建设。同时确定由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区深方园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资源导入及运营管理的执行主体，牵头统筹深方园区的空间，建立关键任务节点倒排机制，深方园区的空间梳理和整备工作目前进展顺利：一是已初步形成东西两翼启动区建设方案，拟在合作区东西两翼各选择一个片区作为启动区，力争年内部分项目实现开工；二是福田保税区内两块政府储备用地年内启动建设，建筑面积23万平米的广田国际科技园即将开园，CFC长富金茂大厦，政府拥有的现成可使用空间约8万平方，科研项目入驻已具备较好的基础。

市、区两级政府已经组织力量，加快研究、制定合作区专项“政策包”，旨在解决合作区科研项目和人才落地的资金、设备、空间等资源保障问题。

针对提高园区企业资金利用效率，提升企业研发投资能力的问题，目前市科创委已制订《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深方科创园区科技产业规划（2018-2035年）》，对深方科创园区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机器人产业、微电子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等四大产业重点支持；在相关政策配套方面，我区在2018年出台了《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2019年出台了《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发展若干政策》、《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发展若干政策》，助推我区人工智能、微电子、生物医药企业在企业租赁、项目落户、产品上市、人才保障等方面大力发展。此外，我区近年来推出并不断完善有关的科技金融政策，让企业更容易的获得融资贷款，与此同时，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通过购买科技保险的方式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我区在科技专项资金政策中提供了科技保险支持政策。

提案提出的在“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和“深方科创园区”区域推广土地租赁方式保障产业落地的建议提案具有很高的前瞻性和建设性，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人才的生活成本。今年，深圳市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该办法中规定：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该办法对“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和“深方科创园区”产业用地的出让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感谢您对福田区工作的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19年7月24日

（联系人：谢丹，联系电话：83174381）